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超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北京市嘉达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截止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只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过专家评审，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资格条件设置合理，招标商务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和排他性条款，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	
专业人员签字	刘超	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